

浅析家庭环境与青少年犯罪

赵茹月

济南大学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 山东 济南

收稿日期: 2024年9月3日; 录用日期: 2024年10月5日; 发布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摘要

家庭是一个人生生活和成长的重要场所, 是青少年在成长的过程中接触最多的环境, 家庭环境对青少年心理发展和行为习惯的影响最为深刻和持久。当青少年犯罪带来的严重伤害不断呈现在人们面前时, 人们也越发关注青少年的成长环境。青少年正处于身心迅速发展的阶段, 这个期间的成长不仅关系到青少年的前途, 更会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通过为青少年营造和谐的家庭环境, 使他们的情感需求得到满足、呵护其人格健康、引领其认知成长, 从而更加健康地发展。

关键词

青少年犯罪, 家庭环境, 家庭教育

Analysis of Family Environment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Ruyue Zhao

School of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University of Jinan, Jinan Shandong

Received: Sep. 3rd, 2024; accepted: Oct. 5th, 2024; published: Oct. 14th, 2024

Abstract

Family is an important place for a person to live and grow up, and it is the environment that teenagers contact most in the process of growing up. Family environment has the most profound and lasting influence on the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behavior habits of teenagers. When the serious harm caused by juvenile delinquency continues to appear in front of people, people also pay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the growth environment of teenagers. Young people are in the stage of rapid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and the growth of this period is not only related to the future of young people, but also affects the harmony and stability of society. By creating a harmonious family environment for young people, their emotional needs can be satisfied, their personality health can be

protected, and their cognitive growth can be led to more healthy development.

Keywords

Juvenile Delinquency, Family Environment, Family Education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21 世纪的主力军。近几年，我国青少年犯罪现象日趋严重、犯罪手段多样化、犯罪主体低龄化，青少年的犯罪问题一直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也是长期困扰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部门的一个难题。在犯罪学中，青少年犯罪是指 14~25 岁的青少年实施犯罪行为，使他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应依法受到惩罚。它包含“青年”和“少年”两个年龄段的人群，横跨了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两个年龄区域[1]。

当前，我国社会正处于深度转型时期，社会价值观念发生变迁，社会阶层日益分化，社会结构随之加速调整，一些社会问题如拜金主义、媒体恶炒、网络暴力等日益凸显。青少年思想观念不成熟，社会经验少，认识问题不全面，很容易受到不良现象的影响，诱使其作出犯罪行为。青少年犯罪对社会产生的危害是显而易见的。青少年犯罪往往不择手段、不计后果，这会增加社会治安的负担，引发社会的混乱和人们的不安、恐慌情绪，如抢劫、故意伤害等暴力型犯罪，从而不利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2]。青少年犯罪率的持续攀升，社会治安不稳定，就不能给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影响社会经济发展进步。因此，深入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提供预防青少年犯罪行为的路径，有助于减少青少年犯罪的发生，对于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社会稳定和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再者，青少年犯罪会侵犯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法律的威严，还会消耗社会治理资源。通过研究分析青少年犯罪，可以深入了解青少年犯罪的原因、特点及规律，这有助于发现现有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完善青少年犯罪预防体系，提高预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从而促进司法系统和其他相关领域的改进和发展。另外，青少年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接班人，是最有活力最有热情的力量。通过研究青少年犯罪，积极采取预防措施，有助于培养更健康、更有责任感的下一代。只有青少年健康成长，远离犯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后继有人。

家庭是一个人生长和成长的重要场所，也是一个人社会化过程的起点，家庭环境直接决定和影响着青少年是否能够健康成长。良好的家庭环境可以使青少年形成一个健康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这是一个人健康成长的先决条件。相反，不良的家庭环境则会导致其人格缺陷和行为偏差，这往往是造成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重要因素。家庭结构的缺失、家庭关系的不和睦等都会对青少年产生不良的影响。而家庭教育的缺失是造成青少年人格劣化的根源。在青春期，个体生理心理迅速发展。鉴于青少年身心发展不平衡，有必要从家庭教育入手，为青少年创造更好的成长环境，减少家庭因素对青少年的负面影响，进一步促进青少年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 家庭环境研究的理论依据

家庭环境论，是西方犯罪社会学派解释犯罪原因的一种理论。该理论认为犯罪产生的原因与犯罪人

所处的家庭环境有密切的关系[3]。美国犯罪学家布朗纳认为：分析家庭环境时要和“贫困”、“富裕”的经济状况联系起来。从教养所释放出来的人，如果其家庭贫困，就较难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如果家庭富裕，就较易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青少年犯与无罪的青少年比较，其特点在于前者情绪紊乱严重，而这与早年所处的不愉快的家庭环境有密切的关系。有的西方犯罪学者在研究预测青少年犯罪问题时指出，父母一方被判刑入狱或死亡、离婚，或父母不和等，都是产生青少年犯罪的较为直接的原因。美国的格卢克夫妇(Gluck, S. & E. T. Gluck)在预测青少年犯罪所提出的5种测量尺度中，有3种要素与家庭环境有关。其研究表明，父亲管教严格或不一贯、母亲对少年的监督不适当、父母对少年的性意识不关心、家庭不团结、反抗性强、破坏性大、情绪易变、喜冒险等因素是犯罪少年区别于非犯罪少年的显著特征。

生态系统理论认为环境因素影响人的发展，家庭作为环境层次的微观系统，对个体的活动和交往影响最为直接[4]。家庭是儿童社会化最重要的环境之一。关于家庭环境与青少年犯罪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方面：家庭“软”环境，主要指家庭的人际关系、规则与价值判断等；家庭“硬”环境，主要指家庭结构、父母职业和教育水平、经济状况等。

家庭生态系统模型(Family Ecological Model, FEM)源于生态系统理论，以家庭单元作为模型的焦点，强调家庭环境以及成员间的互动。在家庭系统中，亲代与子代同住，共同拥有家庭资源、家庭规范，生活习惯相似，健康状况及行为很可能互相影响，代际传递[5]。家庭生态系统理论认为家庭是一个成员间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系统。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影响和变化是同时发生的，理解个体需要将其视为家庭的一部分，而不是与其他人隔离开。

本文基于上述理论，来研究家庭环境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

3. 青少年犯罪的家庭生活环境因素

家庭是个体社会化的主要场所，青少年处于社会化发展的关键时期，不良的家庭生活环境往往会间接影响青少年个体自身，从而导致青少年品德错误和行为异常，最终走向犯罪的深渊。

3.1. 家庭结构的缺失

家庭结构的缺失指的是一些不完整的家庭，如父母离异，或一方因意外或疾病去世，另一方再嫁(婚)或留守儿童跟随祖父母生活，出现“隔代亲”现象。这样的孩子得不到普通孩子应有的监护、正确的教育或关注，当出现错误三观的时候，得不到适当的教育，因而容易误入歧途[6]。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离婚率的逐渐上升，越来越多的家庭变成了单亲家庭，这给青少年造成了巨大的心理伤害，不利于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父母离异和父母一方去世的单亲家庭，其中离婚对青少年的影响更大。父母离婚后，一些孩子会产生被遗弃感，不愿意与人沟通，变得孤僻、自卑。相对于完整家庭的孩子而言，他们非常缺乏安全感，这会极大降低青少年的情绪调节能力。同时，双方的矛盾常常会影响子女，给子女带来心理上的创伤，如果不能及时进行心理辅导，他们更容易形成自暴自弃、叛逆的性格，最终走向犯罪的深渊。另外，隔代教养也为青少年犯罪问题带来了一个诱因。许多父母忙于工作而无暇顾及教育子女，把孩子的抚养教育权交予自己的父母，这就形成了隔代教养。祖辈常常溺爱孩子，即使青少年的请求不合理，他们也会尽量满足。这会使孩子不能受到正常的行为规范教育，从而导致青少年产生不良的行为和意识。

3.2. 不和睦家庭

家庭和睦与否对孩子的成长与发展有着重要影响。有些家庭夫妻关系不和睦，会出现“三天一大吵，两天一小吵”的情况。父母脾气暴躁，经常互相争吵、指责，甚至在吵架后把孩子当作“出气筒”。孩子

长期生活在应激压力的环境中，无法体会感受到父爱、母爱以及家庭的温暖。如果家庭成员的互动关系是不和谐的、矛盾的、冲突的，孩子会从中学到消极的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例如暴力、挑衅、冷漠、自私等。在不和睦的家庭中，青少年得不到应有的关注和照料，情感需要得不到满足，就会感到孤独、沮丧和无助，从而表现出更多的行为问题，这对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产生了消极作用。

3.3. 家庭的经济状况

家庭经济状况良好的孩子，生活富足并且能接受良好教育，日后一般都能正常健康地发展。而家庭经济条件较差，父母无收入或少收入，也没有致富的机会和技能，这样的家庭无法为子女提供足够的物质保障，一些青少年为了满足在家中得不到的物质需求从而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这样的家庭在社会上处于下层的地位，从而导致青少年在同伴中比较自卑，形成孤僻、内向的个性。更主要的是，家庭经济状况不佳的家庭也不能给孩子提供特别好的教育环境和社区环境，接触不良同伴以及观察社会和学校暴力的可能性会增大，受到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从而导致青少年心理失常和行为失范[7]。当然，我们也看到另外一种情况，就是虽然家庭经济状况比较优越，而父母对子女娇生惯养、溺爱，同样也使其子女产生心理上的不健康，这样的青少年同样容易走上行为失范，甚至走上犯罪的道路。

4. 家庭教育缺失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影响

良好而恰当的家庭教育对于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预防违法犯罪都有着基础性作用和影响。父母重视对孩子的家庭教育，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能够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孩子在家庭外实施不道德行为和违法犯罪的可能性就小。然而，不少家庭教育存在缺陷，主要表现在其教育功能的不健全或丧失，孩子受到家庭的负面影响大。家庭教育难以担负起对青少年的初次社会化责任，青少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就大[8]。

4.1. 家庭教育方式不当

父母的教养方式可以分为民主型、专制型和溺爱型，容易出问题的家庭教育方式就是溺爱型和专制型。在孩子早期社会化阶段中，父母采取的不当的家庭教育方式，采取了两个极端，或溺爱，或过分粗暴，是导致部分青少年产生各种问题和实施违法犯罪的重要因素。

就溺爱型家庭而言，这种家庭采取纵容放任、一味满足所有需求的方式教养孩子，而不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要求，使子女养成任性、自私、以自我中心等不良个性品质，造成他们无法适应竞争化的社会。溺爱型家庭中的孩子在价值观尚未成熟时养成无视规则、打破规则的习惯，同时他们又难以明辨外界社会中人和行为的善恶，在受到不良因素引诱后可能走上犯罪道路。

家庭教育的另外一个极端是过分粗暴。这种家庭的父母在孩子出现不良行为或者其他问题时，往往采用简单粗暴的办法对孩子进行教育，不倾听孩子的诉说，不深入了解孩子的内心需求。过度严厉、责骂和体罚会给青少年造成心灵创伤，在这种教育管理方式下的青少年容易学会用暴力去解决问题，影响青少年人格、心理的健全发展。同时还会疏远家长和孩子之间的亲情关系，这些青少年容易变得冷漠、怨恨、敌视、自私、孤僻和自暴自弃，自我效能感比较差，总觉得自己不如别人。父母采用的高压方式越多、表达负面情感越多，青少年越会感到家庭的冷酷无情，越容易对周围的人和事产生消极认知，容易采取越轨行为来达到自己的目的[9]。

4.2. 家庭不良行为的影响

有些父母仅重“言教”，在教育子女时一本正经，口头上遵循正确的准则，但自己行为倾向上所示范的都与社会公认的准则不协调，把社会上的一些不正之风带到家里，行为不端，生活不检点。这些父

母在无意中影响了子女的道德修养，使他们形成了不良的行为方式和价值观，自觉或不自觉地成为青少年犯罪的“家庭教师”。俗语说“孩子是看着父母的脊梁骨长大的”，家庭中存在的不良行为会对青少年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从而使他们怀疑社会认同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还会使其正常的规则内化过程产生偏离[8]。英国教育家尼尔就曾指出：“问题少年问题是父母的产物。”

5. 优化家庭教育以有效预防青少年犯罪的路径探讨

5.1. 开展家庭教育咨询

家长作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其素质直接关系到家庭教育的成败。因此，家长只有学习并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和有效的家庭教育方法，才能更好地教育子女。因而有必要开展家庭教育咨询，向家长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指导家长实施科学的家庭教育，帮助家长分析家庭教育问题，提出解决策略，为家长排忧解难[10]。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应该相互关联，青少年良好意识品质的树立是双方的责任，所以，校方可以定期聘请一些教育专家对青少年的父母进行指导帮助，为家长提供咨询服务。家庭教育问题千差万别，每个孩子的问题都不一样。同时，政府可以加大对家庭教育的宣传力度，建立家庭教育咨询指导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一对一家庭教育咨询和指导服务。例如，北京市朝阳区成立了家庭教育咨询服务中心，初步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模式。朝阳咨询中心一直为家长提供免费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帮助家长挖掘问题背后更深层次的原因，让家长看到问题的根源，通过提供有针对性的、有效的策略指导，有效地解决了家庭教育个性化问题，收获了家长的一致好评，也受到了学校的欢迎[11]。

5.2. 营造和谐的家庭环境

良好的家庭氛围能够给予子女更多的包容和接纳感，这是有利于青少年和自尊发展的重要环境因素。目前，一些实证研究发现，亲密的家庭环境能促进青少年的自尊发展，而父母冲突会对青少年自尊产生消极影响，低自尊是解释犯罪关键的因素[12]。营造一个和谐、温馨的家庭氛围是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和有效预防青少年犯罪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建立亲密的家庭关系、尊重孩子的意见与选择、以及倡导家庭成员间良好的沟通与交流，家长可以为孩子提供一个稳定、支持且充满爱的环境。在这样的环境中，青少年更容易发展积极的情感、社交和认知能力，从而更好地适应生活的变化，增强对社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进而远离违法犯罪行为。

5.3. 做好孩子的正面榜样

美国著名心理学家阿尔伯特·班杜拉在 1961 年进行了一个不倒翁实验，分别找来 36 名年龄在 3-6 岁的男孩和女孩，将他们分为 3 组。第一组看到一个成年人对不倒翁实施暴力行为，大打出手；第二组看到一个成年人在和不倒翁玩耍；第三个是对照组，自由玩耍，房间里没有成年人。实验结果表明：第一组观看过暴力行为的孩子比其他两组孩子模仿暴力的水平高得多，孩子明显受到成人行为的影响。家长应该做到言传身教，树立良好的家长形象，做好孩子的正面榜样。孩子和家长生活在一起的时间是最长的，其最初所效仿的对象就是家长的言行。我们不难从一个孩子身上看出其家长是怎样的，家长在孩子面前树立的标杆会潜移默化孩子的行为和想法。想要教育好孩子，家长首先要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努力提高自身道德修养。在实施家庭教育的过程中，处理方式不能简单粗暴，搞“一言堂”。当孩子出现错误时，多站在孩子的角度想，多考虑孩子的感受，教给孩子正确处理事情的方法。

5.4. 多与孩子沟通

Richard 和 Glenn 的研究表明，青少年与父亲的沟通的开放性越高，青少年的犯罪行为相对越少，与

父亲及母亲沟通的开放性越低,违法犯罪行为相对越多。Alexander 也发现,亲子之间消极的沟通与青少年犯罪行为具有中等或中等以上的相关性,而在没有犯罪行为的青少年中,积极的亲子沟通较多[13]。家长要多与青少年谈心,内容可以就孩子喜欢的影视读物和身边发生的事等和孩子展开讨论,以沟通交流的方式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帮助孩子形成正确的判断标准,避免一些负面思想对青少年所造成的侵蚀。当父母与青少年的想法产生冲突时,要以尊重、平等的姿态心平气和地与孩子沟通交流,深入洞察孩子的内心世界与真实意愿,这样可以及时纠正孩子的错误行为和想法,也可以对孩子出现的心理问题及时进行疏导。家长切忌以一种居高临下的姿态对孩子进行训斥甚至打骂,以避免青少年产生逆反心理。

5.5. 关心缺损家庭的青少年

家庭结构缺失会给青少年身心造成剧烈的影响,这类家庭中的孩子心理比较自卑。对于这类青少年要给予更多的时间和关爱,多关注孩子的内心世界,出现问题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帮助孩子及时疏导,才能让他们摆脱不良心态,融入与其他同学正常的人际交往之中。为这些孩子建立心理档案是一条行之有效的措施,家长和教师都可以将心理健康档案利用起来。当孩子出现心理危机时,通过借鉴心理健康档案的信息,提高家庭教育质量,引领孩子健康成长。还要建立一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帮助此类家庭的青少年做好自我教育工作,引导他们用一种积极的心态面对生活,减少因家庭结构缺失对青少年带去的负面影响[10]。

6. 结语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遏止青少年犯罪,首先应从家庭抓起。一个家庭的环境,父母的教育方法、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都直接影响着孩子的成长,对孩子良好品行的形成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优化家庭教育以有效预防青少年犯罪行为的问题应该值得我们每个家庭、每个人认真思考。

参考文献

- [1] 张菁菁. 关于青少年犯罪的思考[J]. 西部大开发, 2010(8): 78.
- [2] 王晨. 试论青少年犯罪的成因分析及预防对策[J]. 法制博览, 2019(26): 241, 243.
- [3] 王锐. 犯罪学学科构建问题研究——以学科性质为切入[D]: [博士学位论文]. 湘潭: 湘潭大学, 2020.
- [4] 王妍. 生态系统理论视角下儿童过度社会化的影响因素分析[J]. 基础教育研究, 2021(7): 12-14.
- [5] 谈甜, 和红. 家庭健康循环视角下的健康代际传递研究——基于 CHNS 2015 的实证分析[J]. 中国卫生政策研究, 2021, 14(1): 50-58.
- [6] 李珊. 由青少年犯罪引发的对家庭教育的深思[J]. 亚太教育, 2019(3): 117.
- [7] 林晓斯. 浅谈家庭机能障碍与未成年人犯罪及其法律应对[J]. 职工法律天地, 2018(6): 31, 33.
- [8] 刘莎莉. 试析家庭环境因素与青少年犯罪[J].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13, 33(10): 78-79.
- [9] 郭秋娟. 青少年犯罪成因之社会学探究——以家庭社会化功能为视角[J]. 办公室业务, 2019(21): 45-46.
- [10] 孟繁宁. 青少年犯罪的家庭环境因素及其矫正[J]. 法制博览, 2020(10): 192-193.
- [11] 杨庆华, 邵建华. 区域家庭教育咨询服务模式实践探索——以北京市朝阳区家庭教育咨询服务中心为例[J]. 北京宣武红旗业余大学学报, 2022(2): 61-65.
- [12] Shao, X. and Ni, X. (2021) How Does Family Intimacy Predict Self-Esteem in Adolescents? Moderation of Social Media Use Based on Gender Difference. *SAGE Open*, 11, 1-10. <https://doi.org/10.1177/21582440211005453>
- [13] 李靖环. 家庭因素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及干预[J]. 知识经济, 2013(8): 39-40.